

北京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规范（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序开展本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做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本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指导标准（试行）》（京应急规文〔2021〕5号）等有关法规文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各区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遇难人员亲属抚慰、倒塌和损坏农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工作。

第三条 本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坚持综合协调、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运转高效的原则，由区政府履行灾害救助主体责任，市、区政府协同开展有关工作。

第四条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救助政策资金保障、组织指导、信息共享、督促检查等救助相关工作。

第五条 区自然灾害救助责任部门（下称“救助责任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救助方案，落实政策资金，明确救助人员，履行个人救助、集中救助的申请与审批程序，依法依规开展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

第二章 救助措施及人员范围

第六条 应急救助通过紧急转移安置、紧急生活救助两种形

式开展工作，确保受灾人员（含非常住人口）住有所居、困有所解、难有所帮。

（一）开展紧急转移安置时，由政府向分散安置人员发放救助资金、物资，为集中安置人员统一提供基本生活保障。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应至少符合以下一种情形：

1. 因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倒塌或者严重损坏（含应急期间未经安全鉴定不能居住的其他损房），造成无房可住；

2. 蓄滞洪区运用转移；

3. 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由低洼易涝区、山洪和江河洪水灾害威胁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森林火灾燃烧及蔓延威胁等危险区域转移至安全区域，短期内（一般超过2日）不能返回家中居住。

4. 遭受自然灾害风险影响（如接收到灾害预警等），提前转移到安全区域超过一定时限（一般为2日）不能返家。

集中安置工作按照《自然灾害应急期集中安置人员救助要求》（DB11/T 2071—2022）有关规定执行，重点加强集中安置点的人员管理和安全服务保障。

（二）开展紧急生活救助时，由政府向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发放救助资金、物资。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为遭受自然灾害，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的受灾人员，且至少符合以下一种情形：

1. 因灾造成口粮、衣被和日常生活必需用品毁坏、灭失或者短缺，当前正常生活面临困难；

2. 因灾造成在收作物（例如将要或者正在收获并出售，且作为当前口粮或者经济来源的粮食、蔬菜瓜果等作物，以及养殖水

产等)严重受损,或者作为主要经济来源的牲畜、家禽等因灾死亡,导致收入锐减,当前正常生活面临困难;

3. 因灾造成交通中断导致人员滞留或者被困,无法购买或者加工口粮、饮用水、衣被,造成生活必需用品短缺等,当前正常生活面临困难;

4. 因灾导致伤病需进行紧急救治;

5. 因灾造成用水困难(人均用水量连续3天低于35升),需政府进行救助(干旱灾害除外)。

第七条 过渡期生活救助由政府采取向分散安置人员发放救助资金、物资,为集中安置人员统一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两种方式,解决受灾人员(含非常住人口)基本生活困难。需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应至少符合以下一种情形:

1. 因灾基本住房倒塌、损坏需恢复重建,或者基本住房虽安全但不具备居住条件,无房可住;

2. 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

3. 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等。

第八条 遇难人员亲属抚恤由政府向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含非常住人口和救灾救援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导致牺牲的工作人员)亲属发放抚恤资金,安抚遇难人员亲属,协助办理丧葬事宜。

开展因灾遇难人员亲属抚恤时,应当完成遇难人员身份认定工作,人员身份明确,认定材料齐备,遇难人员亲属关系清晰。

第九条 倒塌、损坏农房恢复重建补助由政府根据受灾人员基本农房损坏等情况,按照不建不补的原则,向需重建、修缮农房家庭分类发放补助资金,帮助农村居民恢复重建住房。需重建、

修缮农房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因自然灾害导致倒塌、严重损坏或一般损坏；
2. 属于家庭基本住房；
3. 房屋性质为农房；
4. 房屋产权清晰；
5. 经有关部门评估需要重建或修缮。

针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和享受定期抚恤优抚对象家庭进行重点救助。

第十条 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由政府因旱灾导致缺粮等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含非常住人口）发放救助资金、物资，对遭受严重干旱导致基本生活用水困难的受灾人员（含非常住人口）统一保障基本生活用水。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用水困难应至少符合以下一种情形：

1. 因灾造成日常饮水水源中断或水质不能饮用，且无其他替代水源；
2. 因灾造成日常饮水水源中断，有替代水源，但因取水距离远，现有能力无法承担取水成本；
3. 因灾造成日常饮水水源未中断，但因灾造成供水受限，人均用水量连续 15 天低于 35 升。

第十一条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由政府根据受灾人员灾害损失情况、自救能力和实际需求等，主要采取分类发放救助资金形式，解决受灾人员冬令春荒期间确实存在的基本生活困难。需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人员应至少符合以下一种情形：

1. 本年度存在因灾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家庭人员因灾死亡或重大伤残、家庭收入以农业生产为主且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比50%以上情形之一；

2. 本年度因灾导致其他情况损失，出现基本生活困难。

针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进行重点救助。

第三章 个人救助申请与审批

第十二条 根据救助响应或工作安排，受灾区为受灾人员（家庭）发放应急期分散安置、紧急生活救助资金，以及过渡期分散安置救助资金、遇难人员亲属抚恤资金、倒塌和损坏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时，由区救助责任部门组织履行个人救助的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个人救助时，受灾人员应按户向所在村（社区）提交《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个人救助申请表》（附件1）等有关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村（社区）接到个人申请后，组织开展资格初审、民主评议、阳光公示、申请上报等工作。

（一）资格初审。将个人申请与受灾情况、家庭状况、工作台账进行比对，告知申请人初审结果。

（二）民主评议。组织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户代表会议，对救助申请进行民主评议，并收集会场照片、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等材料。

(三) 阳光公示。将民主评议结果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并收集公示材料，汇总申请救助对象。

(四) 上报申请。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个人救助申请表》和民主评议、阳光公示结果等重要过程性材料一并上报乡(街镇)。

在申请遇难人员亲属抚慰资金时，对于非本区户籍且发现地不在村(社区)区域内的遇难人员，按照“在地”原则，由乡(街镇)办理申请事项。

第十五条 乡(街镇)接到村(社区)上报的个人申请后，审查受灾人员申请救助情况，收集救助决策材料、汇总救助对象，上报区救助责任部门，并做好有关资料存档工作。

第十六条 区救助责任部门接到乡(街镇)申请后，汇总救助对象名单，并收集救助响应文件(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除外)、实施救助方案等材料，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审定工作，形成审定意见。

第十七条 原则上，个人申请的救助资金应纳入北京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下称“一卡通”)，通过“第三代社保卡”、银行卡渠道，由区救助责任部门发放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其中，倒塌、损坏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可分期发放。

特殊情况下因工作需要，采取现金形式发放个人救助资金的，要遵守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并进行一卡通记录。

第十八条 原则上，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应在当年年底前发放完毕；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应在次年春节前发放完毕；倒塌、损坏农房恢复重建补

助、遇难人员亲属抚慰资金应在次年10月底前发放完毕。

第十九条 救助工作结束后，村（居）要及时将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同时，对于因受灾人员个人放弃救助等原因导致的资金结余，按原渠道退回，并留存相关材料。

第四章 集中救助申请与审批

第二十条 根据救助响应或工作安排，受灾区开展应急期分散安置发放救助物资、集中安置统一保障生活、紧急生活救助发放救助物资，过渡期分散安置发放救助物资、集中安置统一保障生活，旱灾临时生活困难发放救助物资和集中供水时，由区救助责任部门组织履行集中救助的申请与审批程序。

遇突发自然灾害，需紧急集中安置统一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时，受灾区应先行救助，待灾情稳定后再履行申请与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申请集中救助时，村（社区）应组织开展登记造册、阳光公示、申请上报等工作。

（一）登记造册。根据本村（社区）、乡（街镇）和区受灾人员、物资救助原始台账等情况，形成辖区集中救助人员、物资台账。

（二）阳光公示。将集中救助申请人员、物资台账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并收集公示材料，形成《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集中救助申请表》（附件2）。

（三）上报申请。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集中救助申请表》和辖区集中救助人员、物资台账等重要过程性材料一并上报乡（街镇）。

第二十二条 乡（街镇）接到村（社区）集中申请后，核实辖区人员救助情况，汇总救助资金、物资需求情况，收集救助有关材料，向区救助责任部门提出救助资金、物资申请，并将村（社区）集中救助申请和有关台账等资料留存。

第二十三条 区救助责任部门接到乡（街镇）申请报告后，核查救助有关材料，综合评估救助资金、物资需求，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审定工作，形成审定意见。

第二十四条 集中申请的救助资金、物资由区政府统一安排，统筹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接收到救助资金、物资的村（社区）或乡（街镇）应将救助资金、物资的使用、发放情况在辖区内及时公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
2. 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
3. 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款物的，由区救助责任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所称“基本住房”，是指城镇和农村地区受灾群众所拥有的，主要用于居住的房屋，包括客厅、卧室等，不含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个人救助申请表（样表）

申请人 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户籍地址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本人银行卡	开户行			
		账号			
	家庭其他申 请人身份 证号	1			
2					
3					
4					
5					
遭受 自然 灾害 情况	灾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洪涝 <input type="checkbox"/> 干旱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 <input type="checkbox"/> 雪灾 <input type="checkbox"/> 低温冷冻 <input type="checkbox"/> 风雹 <input type="checkbox"/> 台风 <input type="checkbox"/> 沙尘暴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草原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生物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然灾害			
	受灾时间		受灾地址		
	农作物受灾 面积（亩）		农作物成灾 面积（亩）	农作物绝收 面积（亩）	
	一般损坏房 屋（间）		严重损坏 房屋（间）	倒塌房屋 （间）	
	因灾死亡 （失踪）人 员有关情况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家庭住址					
申请人员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抚恤优抚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低保家庭、低边家庭、刚性 支出困难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易返贫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救 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救助（分散安置救助资金、紧急生活救助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过渡期救助（分 散安置救助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遇难人员亲属抚慰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倒塌和损坏农房恢复重建 补助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申请人 材料清 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簿主页和户口页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倒塌或损坏农房需重建或修缮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请人 签名	姓名：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一户一表；2. 此表及有关资料由乡（街镇）存档。				

附件 2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集中救助申请表（样表）

集中申请基本信息	村（社区）		
	申请救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期集中安置统一保障生活、分散安置发放救助物资、紧急生活救助发放救助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过渡期集中安置统一保障生活、分散安置发放救助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旱灾临时生活困难集中供水、发放救助物资	
受灾人员救助情况	村（社区）	救助规模	示例 1：统一保障生活 50 人，累计 200 人·天。 示例 2：发放救灾物资 60 人·份
		工作地点	示例：柳村安置点
	乡（街镇）	救助规模	示例 1：统一保障生活 40 人，累计 180 人·天。 示例 2：发放救灾物资 50 人·份
		工作地点	示例：太师屯乡安置点
	区	救助规模	示例 1：统一保障生活 30 人，累计 160 人·天。 示例 2：发放救灾物资 40 人·份
		工作地点	示例：区体育中心安置点
合计救助规模	示例 1：统一保障 120 人，累计 540 人·天。 示例 2：发放救灾物资 150 人·份		
村（社区）阳光公示结果	负责人：（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村（社区）提交材料	辖区集中救助人员台账（发放救助物资人员台账）		
乡（街镇）审核意见	负责人：（乡（街镇）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一村（社区）一表；2. 一类救助申请一表；3. 此表须与辖区集中救助人员、物资台账配套使用；4. 此表及有关资料由乡（街镇）存档。		